

儋州市海南黄花梨树采伐流通办事指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海南黄花梨树林木采伐，简化交易平台林木流转手续，我市针对人工种植的海南黄花梨树采伐，特制定本办事指南。

一、关于平台申请采伐工作

（一）申请条件。业主在交易平台内申请采伐，由后台进行林木采伐申请复核，复核完成后系统内直接转入采伐审批系统，由审批部门在交易平台内接件，直接进入林木采伐办理流程，林木采伐证出证后将结果推送至交易平台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。审批部门收到交易平台内采伐申请后，派出人员进行现场核查，符合采伐条件的，完善图表等办件材料，完成签批流程，给予办理并录入系统后发证。对于不符合采伐条件的，将申请材料退回交易平台并告知原因。

二、林木采伐中木材运输和植物检疫工作

业主将采伐后的海南黄花梨树原木及其半成品在市内调运的，无需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，调运至市外的，需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，植物检疫证书由市森林植物检疫站统一受理办理。

（一）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办理所需材料。1、产地检疫申请书或调运检疫申请书；2、需检疫清单（应含品名、规格、数量或重量）3、公司营业执照（个人申请办理的不用提交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。

（二）申请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前须办理产地检疫或现场调运检疫，办理流程：市森林植物检疫站收到产地检疫申请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派遣2名检疫人员进行现场检疫，抽查检疫对象。经现场检疫合格的植物及其产品录入全国检疫系统后，出具有效期为6个月的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，业主单位凭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在有效期内到市森林植物检疫站随时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《植物检疫证书》要一车一证，随车调运。检疫不合格的植物及其产品，向业主出具《检疫处理通知单》，业主按照要求消杀后，重新申请产地检疫，经检疫部门再次检疫合格后，予以发放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。

业主在申请植物检疫证书的现场检疫时应在申请书中写明如下信息：调运单位（个人）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号；收货单位（个人）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号；林木来源；运输工具及牌照。

三、说明

以上所述的海南黄花梨树为人工种植，根据相关规定允许采伐的人工种植的保护树种，按一般林木采伐进行申请；非人工种植的海南黄花梨树属于保护树种，不允许审批采伐。

附件：1. 儋州市林木采伐申请表

2. 林业植物检疫申请表

儋州市林木采伐申请表

镇（农场、林场）：

村（居）委会：

村小组（连队）：

地点：

单位：亩、立方米、株

申请事项 (申请人填写)	申请人		林木权属		造林时间	
	采伐树种		采伐面积		更新树种	
	四至范围	东至： 南至： 西至： 北至：				
	申请承诺	本人承诺所申请采伐的林木权属清晰，无林权纠纷。签名（手印）：				
调查事项 (市资规局填写)	林种		龄组/产期		林分起源	
	实测采伐面积		采伐方式		采伐强度	
	采伐蓄积量		出材量			
	自然保护地		公益林		海防林	
	水源保护区		橡胶保护区		其他	
村小组或农场连队意见	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村（居）委会或国有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	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其它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林木采伐科室意见	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备注：林木采伐投诉电话：23316101

林业植物检疫申请表

编号： 年 月 日

调运 单位 (个人)	名称 (姓名)						
	地址						
	承办人	姓名		手机/座机			
		身份证号码					
收货 单位 (个人)	名称 (姓名)						
	地址						
	联系人	姓名		手机/座机			
		身份证号码					
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							
调出日期							
存放地点							
运输工具							
运输起讫							
植物清单							
植物名称		品名(或材种)	规格	数量	单位	包装	备注
芒果树	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报检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